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碩士一貫學程甄選標準

系所別	甄選標準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109-2)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統計至 110 年 4 月底止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1/18(一)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張永東老師
2	110/02/24(三)	澎湖縣立白沙國中	周孝興老師
3	110/03/06(六)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張永東老師
4	110/03/31(三)	金門縣立金湖國中	周孝興老師
5	110/03/30(二)	金門縣立金城國中	周孝興老師
6	110/04/15(四)	澎湖縣立湖西國中	周孝興老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學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公
換
章

學務處：

一、3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件人次，與去（109）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增加5人次。

學院	系別	109年3月			110年3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4	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2	2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3	3			
	海洋遊憩系		1	1		1	1
合計（單位人次）			5	5		10	10

二、3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10年3月5日	流感疫苗設站接種	配合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至校內設站為師生施打流感疫苗，共計106人參加。
110年3月11日	幸福也性福：白人情人節愛滋病防治宣導	配合白色情人節於教學大樓中庭辦理“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宣導，鼓勵填寫愛滋病防治問卷，當天收集199份問卷，並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提供HIV篩檢服務，共計25人參加。

110年3月22日-6月4日	110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辦理110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體重管理活動，自3/15開始報名，活動至5/28結束、為期10周。將獎勵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全勤獎及減脂達人，共計144人參加。
110年3月25日	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體檢	配合本校3/25新生體檢複檢，另辦理教職員工體檢，期望透過三高篩檢、及早發現慢性病、早期控制、治療。總計3名學生參加、68名教職員及眷屬參加。

三、5月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110年5月1日至5月2日	16小時急救員訓練	8:30-17:30	學生活動中心海運遊憩系教室
110年5月5日	學校衛生暨膳食衛生委員會	11:10-12:00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110年5月13日~5月15日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總務處報告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0 0101 ↓ 110 0131	17,531	29,447	23,069	4,496	29,636	7,780	25,370	73,373	210,702
	19,850	32,334	22,963	5,288	29,284	8,227	24,485	72,977	215,408
	2,319	2,887	-106	792	-352	447	-885	-396	4,706
	13.23	9.80	-0.46	17.62	-1.19	5.75	-3.49	-0.54	2.23
110 0201 ↓ 110 0228	16,044	20,817	20,267	3,993	27,908	6,460	22,093	67,968	185,550
	15,592	29,170	18,731	4,030	24,430	6,644	19,155	59,517	177,269
	-452	8,353	-1,536	37	-3,478	184	-2,938	-8,451	-8,281
	-2.82	40.13	-7.58	0.93	-12.46	2.85	-13.30	-12.43	-4.46
110 0301 ↓ 110 0331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26,561	78,211	32,230	5,695	35,920	10,459	30,714	76,952	296,742
	583	20,496	-2,965	-76	-5,230	-1,840	-14,965	-7,931	-11,928
	2.24	35.51	-8.42	-1.32	-12.71	-14.96	-32.76	-9.34	-3.8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340 度，今年度累計 11,0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982 度，今年度累計 1,30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4,358 度，今年度累計 11,73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217 度，今年度累計 536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362 度，今年度累計 14,160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3,783 度，今年度累計 9,534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7,512 度，今年度累計 19,846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79%。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3.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 1090406 用水情形		1100105~ 11004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776	8.17	1,323	15.38	547	70.49	165	36.18
體育館	288	3.03	1,492	17.35	1,204	418.06	397	270.07
實驗大樓	410	4.32	439	5.10	29	7.07	-30	-11.95
司令台	22	0.23	13	0.15	-9	-40.91	-7	-53.85
教學大樓	827	8.71	1,287	14.97	460	55.62	130	28.14
圖資大樓	381	4.01	360	4.19	-21	-5.51	-78	-43.09
學生宿舍	4,535	47.74	3,958	46.02	-577	-12.72	-635	-20.70
海科大樓	824	8.67	1,005	11.69	181	21.97	-248	-35.18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57	0.60	68	0.79	11	19.30	2	5.56
合 計	8,120	85.47	9,945	115.64	1,825	22.48	-304	-5.72
使用天數	95		8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0 年 3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9 年度同期減少 3.86%，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11,6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據本校私錶統計 110 年 3 月用水，較 109 年同期減少 5.72%。

6. 總務處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補 助金額(萬 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養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 1 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養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1090107982 號函同意結案。
108 年度體育館 整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本工程計畫已於 11/16 決標，並申報 12 月 6 日開工，履約期限 120 日曆天，已於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竣工，預定近期辦理驗收作業。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本工程於 5 月 7 日開工，9/10 完工，9/29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1090158794 號函同意結案。
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螢光燈具換裝 LED 燈具計畫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 LED 燈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968	880	88	本計畫室內燈具標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決標，廠商已於 5 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校內各棟大樓燈具汰換作業，於 8 月 24 日完成履約，並於 9 月 2 日驗收合格；標餘款用於增

					購戶外 LED 投射燈及路燈燈具，並於 9/29 決標，10/29 完成履約，10/30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 臺 教 技 (二)1090168402 號函同意結案。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 600 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已於 9/22 決標，並取得雜項執照後，已通知廠商 10/19 開工，履約期限 150 日歷天，已於 110 年 4 月 4 日申報竣工，預定近期辦理驗收作業。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 645 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縣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同年 7 月 22 開工，10 月 15 日完工，10 月 29 日驗收合格。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 600 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 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9.6.30 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開標作業，109.7.9 已完成評審會議，109.7.28 完成議約決標作業，建築師事務所所提送期中報告，業經本校審查符合需求，所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 年 3 月 11 日審查後，正由事務所進行修正作業。
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下室增設室內環狀跑道計畫	本校田徑場 PU 跑道已嚴重破損，且雨後排水不良，影響學生使用安全，急需進行跑道及周邊排水設施整修。又澎湖地區東北季風強烈，冬季戶外運動場地無法正常使用，擬於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興建室內環狀跑道，以利校內師生運動使用	3,600	3,350	250	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 135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000 萬元，已於 12 月 25 日開工，正由廠商施工中，履約期限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研發處報告附件:

各類型校外實習作業時程表

類型	學期	學分(必修)	時數	實習時間	實習前		校級委員會 審查
					申請實繳 交資料	實習就業輔 導組收件截 止日	委員會審查 時間
學期 實習	上學期(9/1-1/31)	9以上	4.5個月以上	全職 (8小 時)	合約書	5月31日	暫訂六月
學年 實習	學年(7/1-6/30)	20	1800小時-2000小時			5月31日	暫訂六月

附件一

本校截至 109-1 各系教師已完成比例如附表：(括號數字為 109-2 本學期會議提送人數)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電信工程系	7	6	86%
海洋遊憩系	7	6 (1)	86%
水產養殖系	9	7 (1)	78%
航運管理系	7	5	71%
資訊工程系	6	4	67%
觀光休閒系	15	9 (1)	60%
電機工程系	13	7	54%
資訊管理系	10	5 (2)	50%
餐旅管理系	8	4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	3	33%
應用外語系	7	3 (1)	43%
合計	107	68	64%

本校截至 109-1 各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須完成比例如附表：

(各系教師完成名單已另傳系主任及助理轉知所屬教師)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電機工程系	6	6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資訊工程系	4	4	100%
航運管理系	4	4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1)	88%
海洋遊憩系	5	4 (1)	80%
觀光休閒系	10	8 (1)	80%
應用外語系	4	3 (1)	75%

資訊管理系	7	5 (1)	71%
餐旅管理系	6	3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3	50%
合計	75	62	83%

110 年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說明

※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核配之相關獎勵指標，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依據。

※計畫主持人應與合作機構簽屬合作意向書。

※因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一:每校 1 案、方案二:本校 6 案，因考量有件數上限，敬請各位師長如有申請意願者，將申請意願調查表於 4/9 中午下班前回傳！

一、線上申請:計畫主持人於 4/1-4/30 至產業學院計畫平台填報

<http://industrycollege.ntust.edu.tw/index.aspx>。(需先至學校窗口申請帳密)

※校內截止日期為 4/26，因線上送出後須經計畫專案辦公室審核通過，才能於系統列印函報教育部，若未先經專辦審核通過直接送教育部恐審核通過率低。

二、申請件數：

方案一：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方案二：以各校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 5%，本校 109 學年度經查詢人數為 126 人，可申請件數 5%為 6 件。

三、補助經費：

方案一：一班以補助 70 萬為原則。

方案二：補助業務費至多 30 萬。

※經費編列請依計畫書各項經費係項說明，經費項目及用途說明須一致，送出錢請自行檢核。

四、計畫期程：

方案一：

1. 計畫為一年期，一班 30 名為原則，期中考評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 60%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經費 50%。

2.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次年度（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方案一專班）經費補助。

方案二：

1. 一年期計畫六個月服務研究，組成師生團隊(教師+3 位學生)。

2. 教師產出-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等。

3. 學生產出-學生實務專題報告等。

進修推廣部報告附件：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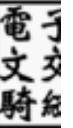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06/26	17 人	100	開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30 人	48	招訓中
3	異國料理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6/03	32 人	48	開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5/29	30 人	48	招訓中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22 -110/05/24	12 人	16	開訓中
6	觀光英語會話班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3/09 -110/05/18	13 人	30	開訓中

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
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涉法規如下：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得至國內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非營利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第10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



校書面核准。又教師擬兼任國內非營利團體須經提名選任前置作業程序之職務時，教師得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先經學校書面核准或於獲選任後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二)工會法第2條、第4條第3項及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以產業及職業工會為限。

(三)教師法第39條規定：「(第1項)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3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第41條規定：「(第1項)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第2項)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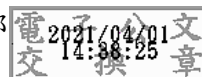
三、查銓敘部97年1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72999055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理、監事，既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之立法目的，且事涉公務人員協會會務自主及運作之權責，爰得免經服務機關許可。茲以教師加入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並以會員身分參與選任理、監事並獲當選，係工會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參與教師相關組織並擔任相關職務之結社權利，參酌前開銓敘部97年12月5日函意旨，考量教師工會及各級教

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性質相似，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監事，免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

四、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經轉准銓敘部110年1月26日部法一字第1105317884號書函及同年2月2日部法一字第1105321271號書函略以，考量公務人員協會與教師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性質相似，又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兼復貴會109年3月13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58號函)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29839_110D20060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 二、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經本部審慎衡酌後，上開本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兼任者，以及政府機關(構)依法令指派或遴聘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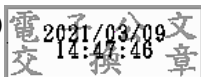
2



(派)學者兼任，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上開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

1、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電文
文
騎縫

2

2、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二、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36353_110D2006908-01.pdf)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u>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u></p> <p><u>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u>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u></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以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原則上係經服務機關核准；惟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或部分機關依任免權責，其核定留職停薪之權責有非屬於服務機關者。又第四條所定之留職停薪情事中，部分須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准（例如：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其申請延長期間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准；配合推展重要政策等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服務者，須由主管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機關核定），始得辦理留職停薪。是為符合留職停薪實際辦理情形，爰將留職停薪之核准機關由服務機關修正為權責機關，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回復職務之範圍移列第二項規定。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復職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二)又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〇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一二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八四六八八四四五號函略以，為符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三)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論其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經機關調整職務，其於復職時均應回復原職務，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恐有違前開性平法規定之疑慮；惟倘服務機關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或移撥其他

		<p>機關之特殊情形，致使留職停薪人員無法回復原職務，參照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復職之例外規定，予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另如經留職停薪當事人同意調任其他職務，自不受前開性平法應回復原職務之限制，復為避免實務執行時致生爭議，明訂當事人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以資明確。</p> <p>(四)舉例而言，倘原任職某機關第一科科長，於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時，除有因機關改制等特殊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以第一科科長職務辦理復職，以符合性平法有關回復原有工作之規定。</p> <p>四、相關條文：</p> <p>性平法 第三條第九款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	--	---

		<p>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u>常務職務之職缺</u>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u>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u></p> <p><u>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u></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以公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且歷來公務人員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均係占借調機關之常務人員職缺，尚不包含政務職。再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略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p>

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綜前，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茲為期明確並杜爭議，爰修正第五款酌增文字。又本款常務職務亦包括機要及聘任職務。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經核准者，業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至借調至財團法人部分，則僅限於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為期衡平，爰不以上述財團法人為限。又現行借調留職停薪範圍，並未含括借調至行政法人服務之情形。鑑於法人種類多元及社會環境變遷快速，政府職能角色面臨轉換，為應機關政策需要，尚不宜就借調之法人類型加以限制，爰予修正以「法人」用語含括之，以維彈性。又本款法人包括行政法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

		<p>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須符合「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指派」之要件，以國策之認定向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之，且其須由政府機關指派出國，尚不包含自行參與各項民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活動，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本職既經任免權責機關核准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則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惟借調之任免權責機關仍須審認借調人員具有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得予權理之資格，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予以明確規範。</p> <p>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是否符合「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之要件，以各主管機關之事務管轄權不同，實務向係由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核定，如有恣意濫用或顯然違法之情事時，銓敘部再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至上開核定機關之層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為期適用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並遞移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且就實</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p> <p>四、<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u></p> <p>五、<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p> <p>六、<u>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p> <p>七、<u>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u></p> <p>八、<u>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p> <p><u>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u></p>	<p><u>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u></p> <p>四、<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p> <p>五、<u>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p> <p>六、<u>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p> <p><u>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務上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提出留職停薪申請時，機關除考量業務運作外，亦併同審酌當事人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渠等倘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家務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請留職停薪之管道，爰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雙方同為公務人員，如擬就同一子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三款增訂理由，考量各家庭情況均有不同，原則上養育子女係屬雙親之責任，惟如公務人員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如該公務人員之子女無配偶或身心障礙等)，而有由該公務人員照顧其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之需求時，則得以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並由機關審酌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p> <p>(四)第四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p>
--	--	--

		<p>員如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須侍奉，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均得向機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並由機關依權責辦理。茲為期適用明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六款修正理由，鑑於現行政府推動及執行政策之組織型態，已非侷限於傳統之公務部門，尚有以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甚至民營機構等多種運作方式存在。因此，為利政府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及符合實務現況，對於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服務於公務部門，惟其服務機構係輔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〇七一三九一號函同意渠等得辦理依親留職停薪。爰據以修正本款規定。又公務人員之配偶赴國外進修部分，參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函釋之精神，不論配偶是否任職於公務部門，倘其係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出國進修之情形，均予列為得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範圍。另考量現行社會推動專業進修風氣盛行，以及鼓勵優秀人才赴國外從事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與經驗，倘優秀人才</p>
--	--	---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囿於家庭因素而影響其出國之意願，對為國家育才及留才不無影響，且依親留職停薪之訂定目的亦係促進家庭價值之實踐，爰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於公務部門服務，倘其係受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同意公務人員亦得依規定申請依親留職停薪。

(六)第七款增訂理由，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又刑法雖定有易服勞役制度，惟須入監執行，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爰提供社會勞動來替代罰金所易服之勞役，將社會勞動作為罰金易服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茲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並未如受拘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短期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休假或事假履行社會勞動，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則應以扣薪事假辦理；惟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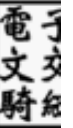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p>酌當事人如因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履行期間等因素，機關得視個案情形依權責核准留職停薪，爰增訂本款規定，以資適用。</p> <p>(七)配合增訂第三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p> <p>三、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除配合第二項刪除，予以遞移為第二項外，以該項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係須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並未含括國外就醫診斷證明；惟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七四三六四○八六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因侍奉或照護於國外就醫親屬之需要而擬申請留職停薪者，須同時檢附其親屬於國外就醫之醫院證明文件，以及該醫院病床數或足資佐證其規模之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按：就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是基於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爰將國外醫療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國內之認定標準，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之。另配合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p>
--	--	--

		四款遞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六、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u>或第五條<u>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並增訂第六款。</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配合第四條項次變更，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款增訂理由，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乃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爰增列本款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u></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u></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二、第二項增訂理由，配合性平法及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保障其任職權益之規定，爰就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人員之調整職務事項增訂本項規定。至明訂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理由如第二條修正說明三-(三)。</p> <p>三、第四項增訂理由，基於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尚無法以聘僱人員辦理，又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則辦理復職時，亦須符合第二項規定，對機關實務運作不無影響。復考量如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主管之職務，且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實較難以負荷，爰增訂上開情形得再以聘僱人員辦理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p>
---	---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13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
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所涉法規如下：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得至國內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非營利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第10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



校書面核准。又教師擬兼任國內非營利團體須經提名選任前置作業程序之職務時，教師得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先經學校書面核准或於獲選任後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二)工會法第2條、第4條第3項及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工會法組織及加入工會，但以產業及職業工會為限。

(三)教師法第39條規定：「(第1項)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3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第41條規定：「(第1項)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第2項)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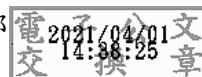
三、查銓敘部97年12月5日部法一字第0972999055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協會係依公務人員協會法成立，其目的除維護公務人員憲定之結社基本權利外，更期藉由公務人員協會之運作，於改善公務人員工作條件及共同利益之爭取方面能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理、監事，既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之立法目的，且事涉公務人員協會會務自主及運作之權責，爰得免經服務機關許可。茲以教師加入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並以會員身分參與選任理、監事並獲當選，係工會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參與教師相關組織並擔任相關職務之結社權利，參酌前開銓敘部97年12月5日函意旨，考量教師工會及各級教

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性質相似，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監事，免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

四、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經轉准銓敘部110年1月26日部法一字第1105317884號書函及同年2月2日部法一字第1105321271號書函略以，考量公務人員協會與教師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性質相似，又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兼復貴會109年3月13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58號函)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29839_110D20060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規範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 二、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經本部審慎衡酌後，上開本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派)兼任者，以及政府機關(構)依法令指派或遴聘

電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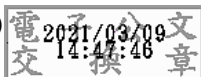
2



(派)學者兼任，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王思涵
電話：02-82366474
E-Mail：speram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上開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

1、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電文
文
騎縫

2

2、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二、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依庭
電話：02-82366551
E-Mail：carine@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Z02D036353_110D2006908-01.pdf)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茲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u>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u></p> <p><u>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人員，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u>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u></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茲以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原則上係經服務機關核准；惟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或部分機關依任免權責，其核定留職停薪之權責有非屬於服務機關者。又第四條所定之留職停薪情事中，部分須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准（例如：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者，其申請延長期間須由各主管機關核准；配合推展重要政策等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服務者，須由主管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機關核定），始得辦理留職停薪。是為符合留職停薪實際辦理情形，爰將留職停薪之核准機關由服務機關修正為權責機關，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回復職務之範圍移列第二項規定。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復職係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略以，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二)又依勞動部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〇五四號、同年十一月二日勞動條四字第一〇七〇一三一四一二號函及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部銓四字第一〇八四六八八四四五號函略以，為符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至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據個案事實辦理其復職。

(三)爰此，有關公務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論其於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經機關調整職務，其於復職時均應回復原職務，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恐有違前開性平法規定之疑慮；惟倘服務機關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或移撥其他

		<p>機關之特殊情形，致使留職停薪人員無法回復原職務，參照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復職之例外規定，予以回復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另如經留職停薪當事人同意調任其他職務，自不受前開性平法應回復原職務之限制，復為避免實務執行時致生爭議，明訂當事人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以資明確。</p> <p>(四)舉例而言，倘原任職某機關第一科科長，於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時，除有因機關改制等特殊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以第一科科長職務辦理復職，以符合性平法有關回復原有工作之規定。</p> <p>四、相關條文：</p> <p>性平法 第三條第九款 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第十七條第一項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	--	---

		<p>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u>常務職務之職缺</u>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u>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u></p> <p><u>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u></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p> <p>一、依法應徵服兵役。</p> <p>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p> <p>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p> <p>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p> <p>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p> <p>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p> <p>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p> <p>(二)第五款修正理由，以公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且歷來公務人員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均係占借調機關之常務人員職缺，尚不包含政務職。再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略以，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又考量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原任高階簡任公務人員，如其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再</p>

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者，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得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綜前，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茲為期明確並杜爭議，爰修正第五款酌增文字。又本款常務職務亦包括機要及聘任職務。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員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經核准者，業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至借調至財團法人部分，則僅限於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為期衡平，爰不以上述財團法人為限。又現行借調留職停薪範圍，並未含括借調至行政法人服務之情形。鑑於法人種類多元及社會環境變遷快速，政府職能角色面臨轉換，為應機關政策需要，尚不宜就借調之法人類型加以限制，爰予修正以「法人」用語含括之，以維彈性。又本款法人包括行政法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

		<p>三、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須符合「配合國策」及經「政府機關指派」之要件，以國策之認定向由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之，且其須由政府機關指派出國，尚不包含自行參與各項民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活動，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本職既經任免權責機關核准保留職缺，並依規定辦理本職考績，則其借調職務毋須派代送審；惟借調之任免權責機關仍須審認借調人員具有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得予權理之資格，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予以明確規範。</p> <p>五、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是否符合「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之要件，以各主管機關之事務管轄權不同，實務向係由各該借調事由要件之權責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核定，如有恣意濫用或顯然違法之情事時，銓敘部再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至上開核定機關之層級，現行法規尚無明文規定，為期適用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並遞移為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序文依立法體例將「具」字刪除，且就實</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u>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u></p> <p>四、<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u></p> <p>五、<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p> <p>六、<u>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p> <p>七、<u>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u></p> <p>八、<u>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p> <p><u>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u></p>	<p><u>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u></p> <p>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三、<u>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u></p> <p>四、<u>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u></p> <p>五、<u>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u></p> <p>六、<u>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u></p> <p><u>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p>	<p>務上公務人員依本條規定提出留職停薪申請時，機關除考量業務運作外，亦併同審酌當事人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為提供完善且具有彈性之留職停薪制度，並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年幼子女之責任，爰渠等倘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家務分工，並有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需要，宜提供渠等申請留職停薪之管道，爰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及其配偶雙方同為公務人員，如擬就同一子女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三款增訂理由，考量各家庭情況均有不同，原則上養育子女係屬雙親之責任，惟如公務人員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如該公務人員之子女無配偶或身心障礙等)，而有由該公務人員照顧其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之需求時，則得以提出留職停薪申請，並由機關審酌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予以准駁。</p> <p>(四)第四款修正理由，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公務人</p>
--	--	--

		<p>員如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須侍奉，或重大傷病須侍奉，均得向機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並由機關依權責辦理。茲為期適用明確，避免誤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六款修正理由，鑑於現行政府推動及執行政策之組織型態，已非侷限於傳統之公務部門，尚有以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甚至民營機構等多種運作方式存在。因此，為利政府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及符合實務現況，對於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服務於公務部門，惟其服務機構係輔助公務部門辦理國家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達一年以上者，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〇七一三九一號函同意渠等得辦理依親留職停薪。爰據以修正本款規定。又公務人員之配偶赴國外進修部分，參依上開銓敘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函釋之精神，不論配偶是否任職於公務部門，倘其係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出國進修之情形，均予列為得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範圍。另考量現行社會推動專業進修風氣盛行，以及鼓勵優秀人才赴國外從事研究以提升國際研究能力與經驗，倘優秀人才</p>
--	--	---

通過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囿於家庭因素而影響其出國之意願，對為國家育才及留才不無影響，且依親留職停薪之訂定目的亦係促進家庭價值之實踐，爰放寬公務人員之配偶無論是否於公務部門服務，倘其係受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同意公務人員亦得依規定申請依親留職停薪。

(六)第七款增訂理由，查現行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又刑法雖定有易服勞役制度，惟須入監執行，屬於機構內處遇方式，爰提供社會勞動來替代罰金所易服之勞役，將社會勞動作為罰金易服勞役後之再易刑處分，使無法繳納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方式，免於入監執行罰金所易服之勞役。茲考量易服社會勞動，並未如受拘役或易服勞役者係受有短期剝奪人身自由而無法到公之情形，且公務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休假或事假履行社會勞動，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則應以扣薪事假辦理；惟審

		<p>酌當事人如因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履行期間等因素，機關得視個案情形依權責核准留職停薪，爰增訂本款規定，以資適用。</p> <p>(七)配合增訂第三款及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款遞移為第八款。</p> <p>三、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除配合第二項刪除，予以遞移為第二項外，以該項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係須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並未含括國外就醫診斷證明；惟依銓敘部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部銓四字第一〇七四三六四〇八六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如因侍奉或照護於國外就醫親屬之需要而擬申請留職停薪者，須同時檢附其親屬於國外就醫之醫院證明文件，以及該醫院病床數或足資佐證其規模之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按：就醫等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是基於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爰將國外醫療機構納入規範，並參酌國內之認定標準，依其個案情形覈實認定之。另配合第一項原第三款及第</p>
--	--	---

		四款遞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六、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七款</u>或第五條<u>第一項第七款</u>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p>	<p>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p>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p>	<p>一、本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並增訂第六款。</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係配合第四條項次變更，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款增訂理由，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乃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爰增列本款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u></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u></p>	<p>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p> <p>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p>二、第二項增訂理由，配合性平法及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保障其任職權益之規定，爰就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人員之調整職務事項增訂本項規定。至明訂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理由如第二條修正說明三-(三)。</p> <p>三、第四項增訂理由，基於主管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尚無法以聘僱人員辦理，又如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則辦理復職時，亦須符合第二項規定，對機關實務運作不無影響。復考量如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主管之職務，且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實較難以負荷，爰增訂上開情形得再以聘僱人員辦理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40,453,120.00	38,493,000	1,960,120.00	5.09%	164,325,241.00	181,904,000	-17,578,759.00	-9.66%
教學收入	168,635,000	11,262,089.00	6,489,000	4,773,089.00	73.56%	64,022,528.00	71,727,000	-7,704,472.00	-10.74%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4,800,202.00	239,000	4,561,202.00	1,908.45%	48,183,556.00	56,177,000	-7,993,444.00	-14.23%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6,393,199.00	6,000,000	393,199.00	6.55%	15,221,092.00	15,300,000	-78,908.00	-0.52%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68,688.00	250,000	-181,312.00	-72.52%	617,880.00	250,000	367,880.00	147.15%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29,191,031.00	32,004,000	-2,812,969.00	-8.79%	100,302,713.00	110,177,000	-9,874,287.00	-8.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7,510,000.00	27,510,000	0.00		96,751,000.00	96,751,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1,681,031.00	4,454,000	-2,772,969.00	-62.26%	3,537,163.00	13,362,000	-9,824,837.00	-73.53%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4,550.00	64,000	-49,450.00	-77.2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5,046,238.00	49,499,000	-4,452,762.00	-9.00%	159,229,120.00	168,648,000	-9,418,880.00	-5.58%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3,631,691.00	39,413,000	-5,781,309.00	-14.67%	122,262,360.00	132,515,000	-10,252,640.00	-7.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29,016,003.00	34,023,000	-5,006,997.00	-14.72%	108,599,741.00	118,515,000	-9,915,259.00	-8.37%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4,589,582.00	5,227,000	-637,418.00	-12.19%	13,102,020.00	13,675,000	-572,980.00	-4.19%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26,106.00	163,000	-136,894.00	-83.98%	560,599.00	325,000	235,599.00	72.49%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68,706.00	1,516,000	-1,447,294.00	-95.47%	169,192.00	4,548,000	-4,378,808.00	-96.2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68,706.00	1,516,000	-1,447,294.00	-95.47%	169,192.00	4,548,000	-4,378,808.00	-96.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341,975.00	8,564,000	2,777,975.00	32.44%	36,668,042.00	31,569,000	5,099,042.00	16.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11,341,975.00	8,564,000	2,777,975.00	32.44%	36,668,042.00	31,569,000	5,099,042.00	16.15%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3,866.00	6,000	-2,134.00	-35.57%	129,526.00	16,000	113,526.00	709.54%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3,866.00	6,000	-2,134.00	-35.57%	129,526.00	16,000	113,526.00	709.54%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4,593,118.00	-11,006,000	6,412,882.00	-58.27%	5,096,121.00	13,256,000	-8,159,879.00	-61.56%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683,453.00	1,533,000	-849,547.00	-55.42%	1,724,590.00	4,599,000	-2,874,410.00	-62.50%
財務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670,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683,453.00	1,533,000	-849,547.00	-55.42%	1,724,590.00	4,599,000	-2,874,410.00	-62.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279,674.00	1,359,000	-1,079,326.00	-79.42%	1,117,935.00	4,077,000	-2,959,065.00	-72.58%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3,451.00	16,000	-12,549.00	-78.43%	67,956.00	48,000	19,956.00	41.58%
受贈收入	1,058,000	27,778.00	88,000	-60,222.00	-68.43%	99,232.00	264,000	-164,768.00	-62.41%
雜項收入	850,000	372,550.00	70,000	302,550.00	432.21%	439,467.00	210,000	229,467.00	109.27%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53,851.00	1,723,000	-69,149.00	-4.01%	4,327,802.00	4,150,000	177,802.00	4.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653,851.00	1,723,000	-69,149.00	-4.01%	4,327,802.00	4,150,000	177,802.00	4.28%
雜項費用	19,892,000	1,653,851.00	1,723,000	-69,149.00	-4.01%	4,327,802.00	4,150,000	177,802.00	4.2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970,398.00	-190,000	-780,398.00	410.74%	-2,603,212.00	449,000	-3,052,212.00	-679.78%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5,563,516.00	-11,196,000	5,632,484.00	-50.31%	2,492,909.00	13,705,000	-11,212,091.00	-81.8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4,593,118元,較"預算數"-11,006,000元,短絀減少6,412,882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分配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4,500,000	4,335,021	0	4,335,021	96.33	-164,979	-3.67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4,500,000	0	0	0.00	-4,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4,335,021	0	4,335,021		4,335,021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4,176,000	4,467,340	0	4,467,340	106.98	291,340	6.98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4,176,000	2,717,381	0	2,717,381	65.07	-1,458,619	-34.93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0	1,749,959	0	1,749,959		1,749,9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0	57,480	0	57,480		57,480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0	57,480	0	57,480		57,480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3,965,000	2,669,763	0	2,669,763	67.33	-1,295,237	-32.67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3,965,000	2,669,763	0	2,669,763	67.33	-1,295,237	-32.67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1,200,000	12,500,000	4,500,000	4,335,021	0	4,335,021	96.33	-164,979	-3.67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6,700,000	26,768,000	4,176,000	4,467,340	0	4,467,340	106.98	291,340	6.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0	57,480	0	57,480		57,480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3,965,000	2,669,763	0	2,669,763	67.33	-1,295,237	-32.67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12,641,000	11,529,604	0	11,529,604	91.21	-1,111,396	-8.79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8,243	8.24	91,757
水產養殖系	417,400	-	-	417,400	69,946	16.76	347,454
電信工程系	348,500	-	-	348,500	69,245	19.87	279,255
資訊工程系	368,300	-	-	368,300	102,486	27.83	265,814
食品科學系	470,500	-	-	470,500	27,944	5.94	442,556
電機工程系	491,300		-	491,300	153,097	31.16	338,203
觀光休閒學院	90,760			90,760	10,714	11.80	80,046
觀光休閒系	802,440	-		802,440	121,630	15.16	680,810
餐旅管理系	323,280	-		323,280	37,168	11.50	286,1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90,520	-	-	290,520	47,482	16.34	243,038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0,720			120,720	38,921	32.24	81,799
航運管理系	287,000	-	-	287,000	19,799	6.90	267,201
資訊管理系	409,760	-	-	409,760	67,695	16.52	342,065
應用外語系	254,600	-	-	254,600	36,824	14.46	217,77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110,330	26.72	302,590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26,999	9.85	247,001
共同教育委員會	40,000			40,000	4,273	10.68	35,727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55,000			155,000	6,523	4.21	148,477
小 計	5,657,000	-	-	5,657,000	959,319	16.96	4,697,681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24,659	12.91	166,341
秘書室	2,025,000			2,025,000	307,331	15.18	1,717,669
教務處	2,701,000			2,701,000	1,369,284	50.70	1,331,716
學生事務處	4,252,000	1,151,007	-	5,403,007	857,855	15.88	4,545,152
總務處	14,814,000	395,007	7	15,209,000	8,354,255	54.93	6,854,745
圖書資訊館	4,218,000			4,218,000	2,839,484	67.32	1,378,516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154,590	12.06	1,127,410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61,095	33.94	118,905
人事室	1,191,000			1,191,000	532,995	44.75	658,005
主計室	1,281,000			1,281,000	605,120	47.24	675,880
小 計	32,135,000	1,546,014	7	33,681,007	15,106,668	44.85	18,574,339
合 計	37,792,000	1,546,014	7	39,338,007	16,065,987	40.84	23,272,0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10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	-	100,000	-	-	100,000
水產養殖系	350,000		-	350,000	324,800	92.80	25,200
電信工程系	350,000		-	350,000	18,104	5.17	331,896
資訊工程系	350,000	-		350,000	-	-	350,000
食品科學系	350,000			350,000	254,854	72.82	95,146
電機工程系	1,050,000		-	1,050,000	122,281	11.65	927,719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	255,190	67,130	26.31	188,060
觀光休閒系	671,000		-	671,000	294,561	43.90	376,439
餐旅管理系	579,700		-	579,700	130,940	22.59	448,76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40,000	-	-	340,000	195,000	57.35	145,00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		-	60,000	54,952	91.59	5,048
航運管理系	1,070,000			1,070,000	991,724	92.68	78,276
資訊管理系	360,000		-	360,000	208,000	57.78	152,000
應用外語系	145,000		-	145,000	145,000	100.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5,000		-	125,000	-	-	125,000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	260,000	24,281	9.34	235,719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224,000	-	-	224,000
小 計	6,639,890	-	-	6,639,890	2,831,627	42.65	3,808,263
校長室							
秘書室	80,000		-	80,000	79,725	99.66	275
教務處	450,000		-	450,000	24,281	5.40	425,719
學生事務處	4,386,608	-	-	4,386,608	3,716,509	84.72	670,099
總務處	10,425,637	-	-	10,425,637	9,550,610	91.61	875,027
圖書資訊館	7,239,000		-	7,239,000	5,136,445	70.96	2,102,555
研究發展處	329,500		-	329,500	44,473	13.50	285,027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24,281	24.28	75,719
人事室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主計室	173,547		-	173,547	169,117	97.45	4,430
小 計	23,284,292	-	-	23,284,292	18,745,441	80.51	4,538,851
合 計	29,924,182	-	-	29,924,182	21,577,068	72.11	8,347,114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04.17(六)	110.02.25~03.05
多益測驗(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0.05.08(六)	110.02.26~04.0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5.08(六)	110.02.18~03.11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06.05(六)	110.03.08~04.07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8.14(六)	110.06.02~06.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二、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3.31 止）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3.31 止）

班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0	3	0	3	50	3	0	3	59	4	0	4	40	5	0	5
大二	41	26	0	26	54	37	0	37	50	28	0	28	42	25	0	25
大三	53	39	0	39	48	36	0	36	35	22	0	22	36	30	0	30
大四	44	30	0	30	46	40	1	41	48	36	0	36	34	28	3	31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3.31 止）

班別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9	2	0	2	46	1	0	1	45	2	0	2	42	1	0	1
大二	59	34	0	34	49	18	0	18	51	27	0	27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0	0	20	48	26	0	26	39	25	0	25
大四	54	40	0	40	44	28	0	28	44	25	1	26	42	26	0	26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 03. 31 止)

班別	資工			電信			電機			食科			養殖		
	人 數	通 過	英檢 班 計	人 數	通 過	英檢 班 計	人 數	通 過	英檢 班 計	人 數	通 過	英檢 班 計	人 數	通 過	英檢 班 計
大一	62	7	0	56	2	0	53	3	0	55	2	0	46	1	0
大二	52	33	0	42	24	0	40	17	0	54	29	0	46	12	0
大三	51	37	0	49	22	0	40	20	0	55	37	0	30	13	0
大四	47	34	0	44	27	0	40	27	3	52	38	1	51	36	1

三、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概況(110.03.31止)

各學院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 (110.03.31止)

學院	科系	學生 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 過	已通過			未通 過	已通過			未通 過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人數	已繳 證書	未繳 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44	209	35	25	225	190	25	44	237	202	35	32
	遊憩系	146	116	84	32	30	113	82	31	33	121	86	35	25
	餐旅系	169	147	147	0	22	139	139	0	30	156	156	0	13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4	9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9	95	4	19	93	89	4	25	100	95	5	18
	資管系	146	57	57	0	89	52	52	0	94	51	51	0	95
	航管系	153	133	133	0	18	122	122	0	29	129	129	0	22
海工院	電機系	134	115	85	30	19	103	80	23	31	123	89	34	11
	電信系	149	147	147	0	2	143	143	0	6	146	146	0	3
	食科系	165	156	153	3	9	144	143	1	21	152	149	3	13
	資工系	166	159	156	3	7	161	158	3	5	161	158	3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0	110	0	18

各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未通過總數量統計結果 (110.03.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電機 3 甲、觀休 2 乙，遊憩 3 甲，遊憩 2 甲，養殖 2 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 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 乙	39	29	29	0	10	27	27	0	12	27	27	0	12
		108 甲	51	48	48	0	3	39	39	0	12	45	45	0	6
		108 乙	43	36	36	0	7	30	30	0	13	36	36	0	7
		109 甲	46	46	46	0	0	44	44	0	2	44	44	0	2
		109 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憩系	107	50	36	4	32	14	36	5	31	14	40	5	35	10
		108	49	39	39	0	10	40	40	0	9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旅系	107	50	40	40	0	10	39	39	0	11	44	44	0	6
		108	60	48	48	0	12	42	42	0	18	53	53	0	7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42	33	9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4	30	4	3	32	28	4	5	34	29	5	3
		108	41	25	25	0	16	22	22	0	19	28	28	0	13
		109	40	40	40	0	0	39	39	0	1	38	38	0	2
	資管系	107	36	27	27	0	9	24	24	0	12	25	25	0	11
		108	51	7	7	0	44	7	7	0	44	5	5	0	46
		109	59	23	23	0	36	21	21	0	38	21	21	0	38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44	44	0	10	36	36	0	18	40	40	0	14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海工院	電機系	107	41	32	2	30	9	25	2	23	16	36	2	34	5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1	51	0	2	51	51	0	2	51	51	0	2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5	45	0	4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5	54	54	0	1	54	54	0	1	54	54	0	1
	食料系	107	55	51	48	3	4	46	45	1	9	51	48	3	4
		108	54	50	50	0	4	46	46	0	8	48	48	0	6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3	53	0	3
	資工系	107	51	47	44	3	4	47	44	3	4	47	44	3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8	28	0	2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四、基礎中心辦理 English Chatroom 英語聊天室開放時間表

開放時間 3/15-6/13(第 7-9 週因春假與期中考暫停)

地點：學生宿舍地下室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9.10 ~ 11.10					Flame J Simcox	09:30 ~ 11:30	Dana Nicolas Martinez Cheng	
10.00- 12.00			Leiteterence James					
14.30 ~ 16.30	Flame J Simcox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Brendan Patrick Oconnell	13:30 ~ 15:30	1.Flame J Simcox	1.Flame J Simcox
19.00 ~ 21.00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Colefax Braeden				

五、基礎中心 110.05.19 辦理「澎科大與我」英語說故事比賽

2021 English Picture Storytelling Contest



**「照」過來！喜歡拍照和分享故事嗎？機會來嚟！
第一名2000元啊！！**

日期：5/19，10：00-12：00AM

地點：教學大樓E310

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以1-4人組隊報名，並訂定隊名

報名：即日起至5/12截止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分機：5212

更多詳細比賽規則請掃QR CODE



六、基礎中心辦理 110.04.14 大一共同英文 (A 班) 及 4.21(B、C 班)大會考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同英文期中考試

日期：110.04.14 (三)

第 3 節 10:10-11:00

(A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人管 A1	48	謝慧桂	E303
人管 A2	48	吳芊諭	E304
觀休 A	58	游郁馨	E305
海工 A	57	陳瓊娟	E306

日期：110.04.21 (三)

第 3 節 10:10-11:00

(B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人管 B	66	游郁馨	E307
觀休 B	62	陳瓊娟	E407
海工 B1	42	吳芊諭	E305
海工 B2	51	吳芊諭	E304

第 4 節 11:10-12:00

(C 班)

班級	人數	授課教師	考試教室
人管 C	42	陳瓊娟	E306
觀休 C1	42	吳芊諭	E307
觀休 C2	40	謝慧桂	
海工 C1	66	謝慧桂	E207
海工 C2	67	游郁馨	E407

- 七、秘書室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 週年校慶活動- 澎科大之美攝影比賽」~開始徵件囉!!期限至 4 月 20 日止，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八、通識中心辦理第 7 屆性別平等微電影~開始徵件囉!!期限至 5 月 24 日止，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九、全國夏季學院自 4/28 起至 6/11 止開放通識課程線上選課，提供同學暑期進修、跨校交流的機會。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3)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44	12	3656	812	17	829	708	1	709
資工系	1227	0	1227	179	10	189	167	0	167
電機系	576	9	585	143	0	143	78	1	79
電信系	637	0	637	175	0	175	256	0	256
食科系	798	3	801	184	4	188	183	0	183
養殖系	406	0	406	131	3	134	24	0	24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3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3)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752	13	1765	843	13	856	1450	18	1468
航管系	536	3	539	296	9	305	406	0	406
資管系	273	8	281	182	1	183	641	18	659
物管系	565	1	566	186	2	188	275	0	275
應外系	378	1	379	179	1	180	128	0	128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3)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872	8	1880	722	18	740	1398	37	1435
觀休系	915	5	920	350	6	356	702	20	722
餐旅系	523	2	525	230	10	240	259	17	276
遊憩系	434	1	435	142	2	144	437	0	4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03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 民 國 一 十 一 0 年	八		1	2	3	4	5	6	7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6-8)南、中、北區 110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學務處、註冊組
			8	9	10	11	12	13	14	(10-16) 選課 (初選)	教務處課務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31) 住宿生報到 (1.2) 新生訓練、交通 安全教育、法治教育 (3) 新生選課(3) 新生 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課務組
		1	5	6	7	8	9	10	11	(6)開學、加退選、註冊 (10)轉學生學分抵免 截止、(11)調整上班	課務組、註冊 組、人事室
		2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中午12時加退選截止、申請跨校修課截止	教務處
		3	19	20	21	22	23	24	25	(21)中秋節(20)彈性放假 (22) 水域安全宣導日	人事室、學務處
		4	26	27	28	29	30				
	十						1	2			
		5	3	4	5	6	7	8	9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國慶日、(11)補假	人事室
		7	17	18	19	20	21	22	23		
		8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										
		9		1	2	3	4	5	6	(1-5) 期中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1)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10	7	8	9	10	11	12	13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6)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19) 上網公告成 績、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提早畢業申請截	教務處
	0	12	21	22	23	24	25	26	27		
		13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	12	13	14	15	16	17	18	(18)全校啦啦隊比賽	體育組
	年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26	27	28	29	30	31		(31)補假	人事室
									1	(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人事室
18		2	3	4	5	6	7	8	(3-7) 期末考	課務組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8)前繳交期末考成績遞送單(21)上網公告成 績	教務處註冊組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終了、((31)除夕	人事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曆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中 二 月			1	2	3	4	5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1-3)春節	人事室	
			6	7	8	9	10	11	12	(8-14)選課 (初選)	教務處課務組
		1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開學註冊、加退選 (24)轉學生學分抵免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三 月		27	28						(28) 和平紀念日	人事室
		2			1	2	3	4	5	(1)申請跨校修課截止、中午12時加退選截止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3	6	7	8	9	10	11	12	(7-11) 110年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週	學務處
		4	13	14	15	16	17	18	19		
		5	20	21	22	23	24	25	26		
		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1	2		
		7	3	4	5	6	7	8	9	(4) 兒童節(5)民族掃墓節 (6-7)運動會補假	人事室、學務處
		8	10	11	12	13	14	15	16		
		9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 期中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18)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	教務處課務組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11	1	2	3	4	5	6	7	(3) 前繳交期中考成績遞送單、(6) 上網公告成績、期中停修課程申請截止	教務處、學務處
		12	8	9	10	11	12	13	14	(11)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水域安全宣導日	研發處、學務處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22	23	24	25	26	27	28	(16-20)校慶週 (21-22) 運動會	學務處
		15	29	30	31						
	六 月					1	2	3	4	(3)端午節	人事室
		16	5	6	7	8	9	10	11	(11) 畢業典禮	學務處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前遞送畢業班成績	人事室 註冊組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期末考 (共同科目日期另訂) (24)核發學位證書	課務組 註冊組
	七 月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5)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 (8)上網公告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終了	

1. 111年放假如有修正，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師自我評量表(修正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教學媒體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3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3. 將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教學。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				
	A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B.教學專業成長 30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校級1分、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24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				
	B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4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2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6.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7.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C項目總分超過40分者,以40分計。			小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請具備佐證資料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提案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助對象：</p> <p><u>一、就讀本校, 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 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u></p> <p><u>二、109 學年度 (含) 之前入學, 其入學管道如非外國生者, 得於本校修業期限內申請。</u></p>	<p>第二條 獎助對象：</p> <p>就讀本校外籍在校生(延修生除外),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 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明確定義獎助對象之身分(非港澳生、大陸學生、僑生、依親居留等身分入學者), 以避免產生疑義, 擬予修正。2. 為符合本校現有之教育階段範圍(已設置五專部)及未來增設之可能, 原條文: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 擬予刪除。3. 為考量本辦法修正前已入學並具申請身分者之預期信賴利益, 增設條文第二項, 訂定申請期間。